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三沙 1 号”船舶保险、“永乐平台 1”船舶保险项目

采购预算：793.144 万元，**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投标报价单价超过每年预算单价或总价超过总预算金额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一）“三沙 1 号”，**建造年份：**2014 年，**船舶类型：**客滚船，**船籍港：**三沙，**总吨：**12545 吨，**总造价：**人民币 29000.00 万元。

（二）1、“永乐平台 1”，**建造年份：**2019 年；**船舶类型：**浮式平台，**船籍港：**三沙，**总吨：**4889 吨。**总造价：**人民币 18800.7444 万元。

2、总造价包含“永乐平台 1”及永乐浮驳 1 识别号为 CN20168365719、永乐浮驳 2 识别号为 CN20160196627、永乐浮驳 3 识别号为 CN20169504605 等三个浮驳。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三沙 1 号”：**采购预算：**161.47 万元/年，**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总预算金额：**484.41 万元（投标报价单价超过每年预算单价或总价超过总预算金额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船舶险：

（1）**主险：**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 29000 万元）。

（2）**附加险：**

①附加 1/4 碰撞、触碰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29000 万元）；

②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险（保险金额 29000 万元）；

③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3）**免赔：**

①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全损免赔率为 15%。

②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3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③附加承运货物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3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2、员工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险金额 50 万元/人）;
- (2) 意外医疗（保险金额 5 万元/人）。
- (3) 投保方式为记名投保（提供人员名单,共约 120 人内）。
- (4) 特别约定:

①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8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②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3、公众责任险

- (1) 险种: 公众责任保险

(2) 10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 每人赔偿限额 50 万,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

(3)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 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4) 特别约定:

①本保单仅承保三沙 1 号船舶运送的旅客在三沙市区域因意外事故, 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②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 其中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万元, 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400 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 50 万元, 每

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

③本保单人伤事故：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扣除绝对免赔额 100 元后在社保范围内按 90%进行赔付；其他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 元人民币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最高为准。

4、承运人责任险：

(1) 险种：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已涵盖非经营性运输）；

(2) 保险金额 6000 万元，累计及每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每人赔偿限额 5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每人财产损失限额 10 万元。

(3) 保险范围：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在乘坐保险单载明的客运船舶期间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4) 投保方式为不记名且不限定乘客人次。

(二)“永乐平台 1”采购预算：102.91 万元/年，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总预算金额：308.73 万元（投标报价单价超过每年预算单价或总价超过总预算金额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船舶险：

(1) 主险：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 18800.7444 万元）

(2) 附加险：

①附加 1/4 碰撞、触碰责任保险；

②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

③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60 人）（累计责任限额为 3000 万元，每人责任限额 50 万）；

④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累计及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⑤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保险金额 1000 万元）；

(3) 免赔：

①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以高者为准；全损绝对免赔率为 20%。

②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3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③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每人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0 元。

④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每人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0 元。

⑤油污责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

2、员工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险金额：50 万元/人；

(2) 意外医疗（住院及门诊）：保险金额：5 万元/人。

(3) 投保方式为记名投保（提供人员名单, 共约 60 人内）。

(4) 特别约定：

①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8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②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付款方式：保险生效后，承保公司提供所有相关材料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费。

3、售后服务：

①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保险服务期间，公司应指派业务精干的服务人员主动上门提供优质服务，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②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后，应在 30 分钟内提出处理意见；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后，应在 3 小时内指派专门人员或委托事先经被保险人确认的公估公司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勘查。

③定损定责时效承诺

索赔金额（RMB）	定责定损时限
20 万元（含）及以下	3 个工作日
20 万-50 万元（含）	5 个工作日
50 万-100 万元（含）	10 个工作日
100 万元以上	15 个工作日

④结案赔付时效承诺（申请理赔材料齐全）

索赔金额（RMB）	定责定损时限
50 万元（含）及以下	3 个工作日
50 万-100 万元（含）	5 个工作日
100 万元以上	10 个工作日

⑤保险服务期间，公司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及时向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⑥公司应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何报案、就诊注意事项以及保险金申请应备材料等理赔服务指引，使被保险人享受更便捷的理赔服务。

四、其它要求

1、保险公司在保证保险服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可向被保险人提供各种具有自身特色的其他服务工作。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3、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恶性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须提交详细成本说明，评审委员会认为合理，则予以通过且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交预算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函。